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抚州市东乡区2024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膜式燃气表采购

项目编号：SC-ZC-2026-43

江西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抚州市东乡区工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抚州市东乡区2024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膜式燃气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6-43

项目名称：抚州市东乡区2024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膜式燃气表采购

预算金额：12447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447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SC-ZC-2026-43	抚州市东乡区2024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膜式燃气表采购	54000	台	1244.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月 02 日至 2026 年 10月 21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须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

登录后点击“交易乙方”，选择“阳光采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不能参加本次投标。客服电话：400-998-0000（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jxfzdx.gov.cn）及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dygctjt.com/>）发布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

标现场。开标地址：抚州市东乡区政务服务和数据局4楼（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状元路北2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项目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jxfzdx.gov.cn）及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dygctjt.com/>）发布招标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如有）（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阳光采购）》（网址：<https://ygcg.jxsggzyjy.cn/jxygcg/yhzn/20250114/5088ef2d-ef9e-4a2c-bdda-9ace8982917d.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东乡区工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东山工业园凌云大道旁（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联系方式： 杨先生13699592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夏埠街道祝家安置点

项目联系人： 吴玉成

电 话： 18720005065

电子函件： 18720005065@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 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 2 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1）由采购人确定：_____ （2）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膜式燃气表 __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名称或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帐 户：从系统中获取。 帐 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

		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	--	---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3.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20005065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夏埠街道祝家安置点 电子邮箱：18720005065@163.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20005065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夏埠街道祝家安置点 电子邮箱：18720005065@163.com 3、对招标投标 接收部门：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联系电话：黄部长18322989979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东山工业园凌云大道旁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项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知情拒绝缴纳。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及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及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

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jxfzdx.gov.cn）及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dxgctjt.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技术文件
- 9、其他资料
- 10、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如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无此表的格式，则可按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格式提供）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抚州市东乡区2024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膜式燃气表采购
数量	54000台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的工程需要送至指定的地点（例如：未来城、金水湾等不同小区均需卸载材料）。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膜式燃气表	台	54000	230.5	12447000	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 结算规则为：中标单价 *实际供货数量

二、详细技术需求

1 通用技术要求

1.1 适用环境

在下列条件下，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能正常工作：

- 1) 在指定要求的全部工作压力范围内；
- 2) 在工作温度-10℃~+40℃范围内；
- 3) 在相对湿度≤93%RH范围内。

1.2 外观

外壳涂层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痕等缺陷，金属部件应无机械损伤和锈蚀。

外观应清洁，铭牌和标识字体应清晰完整，牢固可靠。

1.3 零部件品牌及型号

所有组成预付费模块部件，应满足国家相应行业技术标准。

1.4 设计使用寿命

设计使用寿命应≥10年。

2 机械结构

2.1 整体结构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控制器和基表应为一体式设计。控制器壳体与基表的连接宜采用在基表预留连接卡槽的结构或其它可保证有效壳体密封的结构，避免电路控制模块与外界环境直接连通。

2.2 基表

基表应满足国家相应行业技术标准。

2.3 气体隔离

预付费模块中，电子部件及相关布线不应暴露在燃气中。内置阀及传感器的控制连接线在燃气表内外连接处应有密封，防止气体泄漏。

2.4 控制器壳体

控制器壳体应有触发按钮，可现场触发并发送数据和接收指令。按钮短触发时，可进行点亮屏幕、切换屏幕等现场操作；按钮长触发（3S以上）时，可启动通讯。

2.5 天线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采用内置天线。

2.6 显示屏

显示屏显示内容应至少包括：表号、时间、阀门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剩余金额、报警信息（错误代码）等。

2.7 阀门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采用内置阀门。阀门需满足：关阀严密，出现关阀不严、表具读数持续增长时，表端自动触发阀门故障报警、二次关阀并上传平台；阀门关断可靠性、寿命满足 GB/T 6968 相关要求。

当表端关阀时，如出现阀门关闭不严等，表读数仍在递增时，表端应生成阀门故障报警，并同时触发阀门再次关闭，同时立即触发上传至业主数据采集平台，阀门需后台授权方可重启。

3 功能特性要求

3.1 供电方式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采用碱电池供电，在数据采集及上报的频率要求下，保证阀门可关闭启动至少12次，电池使用年限不得低于1年（以每天上报一次进行计算）。

首批供货碱电池由供应商提供。

电路应配备独立时钟锂电池，应保证10年内时钟信息不丢失。

3.2 防爆要求

防爆认证等级不低于 Exib IIB T3。

3.3 防护要求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具有防护封印。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2008中IP54的要求。

3.4 机电转换

3.4.1 采样方式

霍尔脉冲采采样，霍尔元件应采用低功耗产品。

3.4.2 机电转换误差

采集转换的数据应与表具机械读数保持一致。机电实时转换误差不应超过±1个机电转换信号当量，直读转换误差不应超过±1个最小转换分度值。

3.5 电池欠压报警

电池使用应有两级报警，当电池工作电压降至设计欠压值时，应有报警；当电源电压继续下降到设计最低工作电压值时，数据不丢失，不错乱，并应报警。两次报警间隔应保证在工作模式下，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工作时间不少于3天。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在遇到最低工作电压报警时阀门应关闭。更换电池后按下按钮即可打开阀门。

电池欠压报警应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并可远传至业主数据采集平台。

3.6 断电保护功能

预付费模块应能获取传感器信号更新累积用气量,气量数据应能长期保存,不受电压、断电或更换电池等因素的影响。断电后,内置阀应能自动关闭。恢复通电后,触发面板按钮,内置阀可正常开启。

断电报警信息应可在表端保存,并在通讯恢复后上传至业主后数据采集平台。

断电报警信息宜第一时间远传至业主数据采集平台。

3.7 抗磁干扰

当外界磁干扰时,内置阀应自动关闭或预付费模块仍可保证转换精度,通过面板按钮复位可正常开启内置阀。1天内磁干扰报警连续3次后再次受到磁干扰,阀门关闭后经后台下发开阀指令方可开阀。

磁干扰报警应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并可远传至业主数据采集平台。

3.8 耐高低温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的最小贮存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工作温度范围为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在通电的情况下按照GB/T2423.1和GB/T2423.2进行高低温试验后,恢复到实验室环境温度,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

3.9 恒定湿热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在通电的情况下符合GB/T2423.3的要求,满足恒定湿热试验【温度 $(40\pm2)^{\circ}\text{C}$ 、湿度93%RH】,持续48小时,恢复到实验室环境条件,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且外观应无锈蚀。

3.10 耐盐雾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在不通电的情况下按照GB/T2423.17进行耐盐雾试验后,恢复到实验室环境条件,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且外观应无锈蚀。

3.11 耐振动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能承受GB/T 6968中规定的机械振动及常规运输条件下的冲击,设备不发生损坏和零部件试验后,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

3.12 抗干扰性

3.12.1 静电放电抗扰度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按照GB/T17626.2试验等级3级进行试验时,其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

3.12.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按照GB/T17626.3试验等级3级进行试验时，其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

3.12.3工频磁场抗扰度

中标供货产品（预付费膜式燃气表）按照GB/T17626.8试验等级3级进行试验时，其功能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相关要求；

3.13 超流量报警

当预付费膜式燃气表瞬时流量超过限定值时，应产生报警信息。

3.14外部泄露报警

NB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可外接燃气报警器，通过低功耗蓝牙通信技术实现与具备蓝牙通信功能的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实时交互状态信息，并执行燃气表关阀操作。

表具与蓝牙模块使用串口通讯，蓝牙模块2秒定时广播数据；当报警器发生报警或报警解除时主动连接表具，表具在接收到数据后根据通讯协议内容执行相应的动作

4 远程抄读相关技术要求

4.1 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

预付费模块工作模式要求如下：

1) 采集周期为每60分钟采集并存储一次；

2) 上报周期为每天上报一次；

以上参数在预付费模块内应可远程设置，当剩余气量低于表具3天用气量时（可用气量计算以系统存储的最近30天的平均气量进行计算；存储数据不足30天时，以表具最大流量工作6小时为一天用气量进行计算），系统发送指令至表端，数据上报周期可自动调整为每24小时上报4次。频繁上报模式，在持续72小时后，由表端程序自发触发终止，恢复为一天一次。

以下情况时，上报周期重新恢复至正常上报模式：

当用气量重新恢复至3天用气量以上时，系统发送指令至表端，上报周期重新恢复至正常；表端已关阀时；表端上报数据时，可以实时进行用气费用预结算，并告知表具剩余金额。

4.2远程控制

内置阀在接收到电池欠压报警、欠费关阀、人为关阀、磁干扰报警、开盖报警时应关闭；

欠费关阀、人为关阀、磁干扰报警（当天内连续三次）等关阀后，需业主后台授权，同时触发现场按钮，方可开启阀门。其余情况，通过现场按钮即可重启阀门。

4.3数据上报内容

数据上报内容应满足业主信息系统对接及数据管理要求，业主采取后台预付费管理模式。

4.4数据加密

表端与后台进行信息传递时应具有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以保证信息安全。

4.5数据存储容量

表端应存储包括累计流量值、时钟、不少于31天的小时用量数据、不少于200天的日用量数据、不少于10年的月用量数据；

在通讯故障，数据上传失败时，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自动补传未成功上传数据，储存于表端未成功上传数据不少于30条。

4.6读写/设置功能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能够在线（远程）更改上传频率、采集频率、时钟等初始设置参数。

4.7抄表及上传功能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应按照设置的时间和频次对表端读数进行读取，并按照设置的时间主动上报。数据第一次上传不成功，表具应间隔15min后再次上传，不超过三次。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在现场触发后应上传实时存储数据，并可接收服务器指令并执行。

4.8数据准确度

读数准确度应达到100%。

4.9抄读成功率

抄读成功率应不低于98%。

4.10中标供货产品应能与燃气系统对接（接口开放、免费获取、提供测试环境）。

注：1、采购清单里如有涉及到的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对本次采购要求没有任何约束，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满足或优于此类品牌的产品。

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以证明满足上述采购技术要求。

（二）商务条件

- 1、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的工程需要送至指定的地点（例如：未来城、金水湾等不同小区均需卸载材料）。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 3、投标人需认真研判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技术需求，并谨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价。中标后不得无理由放弃中标，或提供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
- 4、质保期：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
- 5、结算方式：最终结算货款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 6、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批供货。第一批次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供货货款的70%，第二批次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供货货款的70%及第一批供货货款支付至90%，后续货物按批次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批次货物到货结算。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有应结算货款的95%，剩余尾款（5%）在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不计息）。甲方货款支付方式包含网银支付、**承兑汇票**（主要支付方式）等方式。
- 7、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指定账号递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无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 8、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并卸货。所有膜式燃气表需由中标单位送至抚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合格后才能进场。第一批燃气表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进场，并不少于2000台。送货地点：根据采购人的工程需要送至指定的地点（例如：未来城、金水湾等不同小区均需卸载材料）。
- 9、中标价应包括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工、机械、运输、包装、税金（13%）、装卸费、检验检测费等。
- 10、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安排人员到场完成合同洽谈、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逾期不来洽谈签约或拒绝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招标。中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签约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无论任何情况，签订合同均不得超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11、售后及培训：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

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免费进行更换。

12、其他：①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相应的质量保证文件。②所有货物进场应报验，需送检的材料应由中标单位送至相关部门检测并检测合格，且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其货物将予以拒收，视为未能供货，责令其更换合格产品进行供货，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3次以上未能提供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更换其他供应商进行供货。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价格评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若供应商响应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若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	------

技术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